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尼西亚附属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第三方公司 PT. Karya Prajona Nelayan（以下简称“KPN”）向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巴干区域法院（以下简称“区域法院”）提出针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PT. Mabar Elektrindo（以下简称“PT Mabar”）的民事诉讼，辩称其拥有 PT Mabar 所属面积为 119.89 公顷的印尼棉兰电厂项目土地中 104 公顷土地（以下简称“争议土地”）的合法权利。2017年3月，区域法院裁定 KPN 为争议土地的合法权利拥有人并颁令拆除争议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当月，PT Mabar 向印尼苏北省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印度尼西亚附属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一、关于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高等法院对上述诉讼的判决概要登载于高等法院网站。据此，高等法院就上诉裁定 KPN 胜诉，但高等法院未向

PT Mabar 发出书面判决。

PT Mabar 与 KPN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订立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 双方同意争议土地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归属 PT Mabar，PT Mabar 为该土地的唯一法定实益拥有人；

2. 根据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判决及裁决，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寻求补偿或赔偿；

3. 放弃、不执行，且双方同意不向法院提出执行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判决及裁决；

4. 与争议土地有关的所有法律诉讼应予撤销且双方不得开展任何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另一方就有关争议土地的上诉、覆审及执行判决；

5. 不得就印尼苏北省日里雪梨冷县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 PT Mabar 发出的 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编号：BX 418093)以任何形式作出反对、法律诉讼或赔偿申索。

诉讼双方在订立和解协议后，向区域法院院长申请登记和解协议以及申请法院判决及 / 或法院的和解证明书。

2017 年 10 月 19 日，区域法院院长出具函件确认双方意愿，双方就争议土地的纠纷即告完结。

二、关于印尼棉兰电厂项目土地所有权进展情况

PT Mabar、KPN 于订立和解协议后，随即订立了土地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KPN 同意将争议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转让予 PT

Mabar，并会协助 PT Mabar 办理土地所有权证续期，以及将该幅土地交还 PT Mabar。2018 年 1 月 18 日，PT Mabar 取得续期土地所有权证（编号：02.04.24.20.3.00001），全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文件正本亦交由其保管。

三、其他

（一）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PT Mabar 60%股权，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和PT Mabar将积极推进印尼棉兰电厂相关工作。

（二）关于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发布于2018年2月8日中泛控股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